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垃圾运输车、移动式压缩箱、中转站压缩设备及环卫清洁车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CG202503A03 包号：标项二

采购人名称：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个别专家评分不合理不公正

事实依据：根据公示的专家评分分数结果，专家们对各标段投标公司评分高低参差不同，纵横向对比下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比如：

（1）专家 5 给郑州宇通公司最低分 47 分（专家 5 的最低分），同时专家 6 给其 63 分（是专家 6 评出的最高分），因此两位专家对同一家投标公司给出的技术评分认同是完全相反的，分数反差巨大；同时专家 5 除了对郑州宇通恶意低分外，技术商务分总分也明显偏向于福龙马公司，评分明细中第 2~9 项，对徐工的评分每项均与福龙马评分相差 1 分，总分相差 9 分，这种疑似规律性评分，明显缺乏事实依据，不公平不合理，涉嫌存在倾向性和目的性的评标。（2）根据公示的技术评分细则来看，专家 4、专家 7 在第 2、3、5、6 项均对徐工产

品给出了最低分，对标福龙马公司的评分都低了2分，而且技术商务分总分明显偏向于福龙马公司，将其他三家投标单位给予低分，分值拉开至少9分以上，和其他专家的评分相比明显不合理（其他评标专家最多也就4分差距），而且我司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几乎无偏离，公司隶属徐工集团，是国内制造业百强企业，拥有深厚的底蕴及实力，给出这么低的评分，明显缺乏事实依据，不公平不合理，涉嫌存在倾向性和目的性的评标。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五十三、七十五；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质疑事项2 专家们没有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违规评标

事实依据： 技术商务评分中除了序号1、10外，其他(序号2~9、11、12)全是主观分没有量化，评分项的设置只有细化没有量化指标，如技术参数项（序号2~6）总分40分，均以投标产品的符合性为评分依据，属于明显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不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多还是少，全靠专家主观意识来评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因此我司认为评分项的设置只有细化没有量化指示，存在歧义表述，专家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类别”中“评审专家行为禁止类”第(6)评

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五十三条。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3、财政部第九号

案例：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停止本次采购活动。

2、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